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靖西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014-GXWT

采购人：靖西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BSZC2025-C3-250014-GXWT）**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014-GXWT
2. 项目名称：靖西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肆拾叁元贰角整（¥1860043.2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肆拾叁元贰角整（¥1860043.20）
6. 采购需求：靖西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注：以上采购内容为一个完整的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有选择性的竞标或有缺漏项的竞标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通过国家验收的完整成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7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9 时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5251237900001）；注：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本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使用其他方式的，缴纳凭证原件应于截标时间前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林业局

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城东一小区 489 号

联系方式：黄友玲/0776-6221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联系方式：农彩迷/0776-6333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彩迷

电 话：0776-6333433

4、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4. 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附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本一览表中的其他内容要求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	1项	<p><b>1、工作目标</b></p> <p>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查清全市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情况，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p> <p><b>2、工作范围</b></p> <p>任务量：林地面积350万亩，靖西市林草湿荒漠化普查下发不一致图斑共72030个。图斑区划、判读及录入属性录入55232个图斑，区划图斑外业调查举证3853个点。</p> <p><b>3、工作任务</b></p> <p>（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p> <p>（1）地类对接。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林业局组建工作专班，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统一标准，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完成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完成新增不一致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软件认定，对内业判定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地类</p>

		<p>核实结果逐级审查后报省级地类对接组审核。</p> <p>(2) 专项数据库对接。落实经营管理界线，融合国有林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边界，衔接草地基况调查、湿地落地上图、天然林落界、造林落地上图、公益林界线、石漠化、沙化等专题数据库，赋值相关管理属性，丰富图斑普查成果信息。</p> <p>(3) 图斑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新增区划年度变化图斑。遥感影像，纠正小班界线，整理破碎小班，非林草湿图斑和无植被覆盖的图斑统一使用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推进林草湿荒普查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深度融合。结合各项档案资料和专题数据，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范围，厘清林草湿管理类型，补充植被覆盖类型等小班信息，形成普查小班底图。</p> <p>(4) 调查核实。配合市自规局完成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和市级自主新增不一致图斑内业认定不清或发现有新变化的图斑，年度变化图斑、遥感影像难以判断的图斑或新进林草湿图斑，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完善林草湿荒 135 项属性因子填写。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p> <p>(5) 样地调查。通过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完成森林样地、草原样地、湿地样地、荒漠化沙化样地、石漠化样地更新及补充调查工作。</p> <p>(6) 变化更新。对国土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不一致图斑和遥感判读的变化图斑，以及依据当地经营管理资料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查阅资料、现地核实的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p> <p>(7) 成果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整合图斑区划底图、地类对接和调查核实图斑，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p> <p>(二) 落实林地管理边界</p> <p>(1) 耕地、园地、草地补充。通过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工作，从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中，深化分析图斑地类，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且坡度小于 25° 的现状耕地图斑、现状园地图斑、现状草地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内业图斑分割和外业实地举证，调出林地管理范围。</p> <p>(2) 增加耕地及可恢复耕地储备。对全市范围内国土调查地类进行内业分析，在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范围外，叠加高清影像，逐图斑核对地类，筛选切割坡度小于 25° 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之外，大于 400 m<sup>2</sup> 的</p>
--	--	---

		<p>耕地及可恢复为耕地的林地、草地图斑，下发至各镇（区），增加我市耕地后备资源储备。</p> <p>（3）结合最新年度国土调查成果、规划审批管理界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矿区范围等，充分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配合调查确定林地管理边界。对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之外的非林地图斑，结合规划审批等管理信息，对符合林地、草地和湿地地类的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自主新增举证，结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完善相关林业属性因子，合理调整国土地类，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范围。</p> <p><b>4、进度要求</b></p> <p>（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图斑区划及不一致图斑对接成果。</p> <p>（2）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p> <p>（3）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提交通过国家验收的完整成果。</p>
<b>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通过国家验收的完整成果。</p> <p>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供应商完成地类对接、专项数据库对接、图斑区划、样地调查并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供应商完成最终数据库成果提交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均需出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验收标准和方法	<p>1. 签订合同且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合同进行验收。</p> <p>2. 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采购需求。</p> <p>3. 供应商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b>其他要求</b>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p> <p>（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报价方式：总价包干。</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 资格声明函;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b>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b></p>

		<p>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服务响应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那毕大道 12 号 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联系方式：农彩迷 0776-633343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21880.00）收取。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52512379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p>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	<p>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b>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b>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为最终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采购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竞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用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广西文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农彩迷，0776-6333433）。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项目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对竞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三、本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定标。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分 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价格 分（满分 10分）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评标报价=竞标报价。</p> <p>（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10 分
二、技术 分（满分 65分）	<p>（一）项目 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p>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5分）：技术方案简单粗略，设计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p> <p>三档（15分）：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p>	15 分
	<p>（二）项目 重难点的分 析（满分 5 分）</p>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内容合理，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5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内容编写详细，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完全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5 分
	<p>（三）质量 保证措施方 案（满分 8</p>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p>	8 分

	分)	<p>编写简单，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4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方案较科学，方案内容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等，具有可行性；</p> <p>三档（8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编写详细，符合实际，完全科学合理，针对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方案等列出详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p>	
	<b>（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b>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略；</p> <p>二档（4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编写详细，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8分
	<b>（五）安全保证措施(满分8分)</b>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有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略；</p> <p>二档（4分）：有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8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具体、实用，配套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8分
	<b>（六）保密管理措施(满分8分)</b>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有保密管理措施，内容简单粗略；</p> <p>二档（4分）：有保密管理措施及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8分）：保密管理措施及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具体、实用，配套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8分
	<b>（七）应急预案(满分8分)</b>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意外、突发事件，制定安全管理机制；应急方案及服务），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应急预案处理分析不够透彻，措施不够详细、缺乏合理性；</p> <p>二档（4分）：应急预案处理分析透彻，措施基本可行；</p>	8分



		三档（8分）：应急预案处理分析透彻，措施详细、合理，完全可行。	
	<b>（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满分5分）</b>	<p>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未提供或方案缺项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p> <p>一档（1分）：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粗略；</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阐述比较全面、内容基本完备、安排比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p> <p>三档（5分）：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阐述全面、具体详细、内容完备、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需求。</p>	5分
	<b>（一）综合实力（满分11分）</b>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近2年内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3分。</p> <p>3、供应商近2年内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得3分。</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1分
三、商务分（满分25分）	<b>（二）类似项目业绩（满分5分）</b>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类似业绩指林地、草地、湿地、国土等相关调查类业绩。</p> <p>（注：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全的，不得分。）</p>	5分
	<b>（三）拟派项目人员情况（满分9分）</b>	<p>1、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林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2、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3、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档案从业人员培训证书（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分
合计			100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页码)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二、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页码）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1 ..... 2 ..... 3 .....	
二	1 ..... 2 ..... 3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响应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或服务商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甲方发布采购公告，\_\_\_\_\_成交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任务量：林地面积 350 万亩，靖西市林草湿荒漠化普查下发不一致图斑共 72030 个。图斑区划、判读及录入属性录入 55232 个图斑，区划图斑外业调查举证 3853 个点。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一)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1) 地类对接。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林业局组建工作专班，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统一标准，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完成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完成新增不一致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软件认定，对内业判定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图斑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结果逐级审查后报省级地类对接组审核。

(2) 专项数据库对接。落实经营管理界线，融合国有林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边界，衔接草地基况调查、湿地落地上图、天然林落界、造林落地上图、公益林界线、石漠化、沙化等专题数据库，赋值相关管理属性，丰富图斑普查成果信息。

(3) 图斑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新增区划年度变化图斑。遥感影像，纠正小班界线，整理破碎小班，非林草湿图斑和无植被覆盖的图斑统一使用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推进林草湿普查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深度融合。结合各项档案资料和专题数据，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范围，厘清林草湿管理类型，补充植被覆盖类型等小班信息，形成普查小班底图。

(4) 调查核实。配合市自规局完成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和市级自主新增不一致图斑内业认定不清或发现有新变化的图斑，年度变化图斑、遥感影像难以判断的图斑或新进林草湿图斑，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完善林草湿荒 135 项属性因子填写。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5) 样地调查。通过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完成森林样地、草原样地、湿地样地、荒漠化沙化样地、石漠化样地更新及补充调查工作。

(6) 变化更新。对国土年度变更的变化图斑、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不一致图斑和遥审判读的变化图斑，以及依据当地经营管理资料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查阅资料、现地核实的数据，对图斑的界线和属性进行更新。对地类未变化的图斑，采用生长模型、回归模型或遥感反演模型更新方法，对龄组、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产草量、植被盖度等主要因子进行更新。

(7) 成果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整合图斑区划底图、地类对接和调查核实图斑，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 (二) 落实林地管理边界

(4) 耕地、园地、草地补充。通过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工作，从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中，深化分析图斑地类，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且坡度小于 25° 的现状耕地图斑、现状园地图斑、现状草地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内业图斑分割和外业实地举证，调出林地管理范围。

(5) 增加耕地及可恢复耕地储备。对全市范围内国土调查地类进行内业分析，在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范围外，叠加高清影像，逐图斑核对地类，筛选切割坡度小于 25° 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之外，大于 400 m<sup>2</sup> 的耕地及可恢复为耕地的林地、草地图斑，下发至各镇（区），增加我市耕地后备资源储备。

(6) 结合最新年度国土调查成果、规划审批管理界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矿区范围等，充分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配合调查确定林地管理边界。对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之外的非林地图斑，结合规划审批等管理信息，对符合林地、草地和湿地地类的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进行自主新增举证，结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完善相关林业属性因子，合理调整国土地类，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 第三条 执行标准与规范

GB/T 39612-2020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T 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

GB/T 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GB/T 35377-2017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3027-2016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方法

GB/T 15968-2016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GB/T 27647-2011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24255-2009 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

GB/T 17296-2009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GB/T 20483-2006 土地荒漠化监测方法

GB/T 12329-1990 岩溶地质术语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LY/T 3321-2022 草原生态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LY/T 2908-2017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LY/T 2899-2017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LY/T 2794-2017 红树林湿地健康评价技术规程

LY/T 2661-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枫香

LY/T 2660-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木荷

LY/T 2659-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桦树

LY/T 2658-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栎树

LY/T 2657-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柳杉

LY/T 2656-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冷杉

LY/T 2655-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云杉

LY/T 2654-2016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落叶松

LY/T 2264-2014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杉木

LY/T 2263-2014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马尾松

LY/T 2262-2014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云南松

LY/T 2261-2014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湿地松

---

LY/T 2260-2014 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油松

LY/T 2241-2014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

LY/T 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LY/T 2012-2012 林种分类

LY/T 1957-2011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处理统计规范

LY/T 1954-2011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NY/T 1233-2006 草原资源和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NY / T 635-201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HJ 442-2008 近海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HJ 1172-2021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HJ 623-201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HJ 442-2008 近海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2021年）》

《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岩溶地区石漠化调查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4.2 负责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解释、认定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作过程中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 4.3 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检查验收乙方提交的调查结果。
- 4.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5.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 5.2 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项目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 5.3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调查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5.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



目。

##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

6.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通过国家验收的完整成果。

6.2 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委托方提交受托方所需资料滞后,则工期顺延。

## **第七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如有)**

## **第八条 服务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最终结果,本次服务费为: ¥ 元,大写金额为: \_\_\_\_\_。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供应商完成地类对接、专项数据库对接、图斑区划、样地调查并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供应商完成最终数据库成果提交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均需出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未按实施计划规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应采取补救措施提高工作进度,不得延误成果交付时间。

9.3 因甲方对相关技术要求、技术基础资料等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合同各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若国家修改技术标准,合同各方协商酌情处理。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5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视情节,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 0.5%—1%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先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